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週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出席：電子投票、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9,384,0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853,9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87,656股之59.85%；有效表決權數19,354,169權。

主席：徐季麟董事長



記錄：陳瑞隆



列席：董事陳言成、鴻乙精密(股)法人代表賴琦憲、
獨立董事劉復龍、張峰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
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舒正本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六)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及第18-39頁(附件六)。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3,690,42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0元，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部分，併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2條及356-8條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部份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正資金貸與總額，修正部份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2條及356-8條修正，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部份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52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部份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56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擇一或併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二）發行額度：

1. 若發行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3,500仟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2,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500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私募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前次(109年)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五年期)及票面利率(0%)等發行條件，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作為擬定發行條件之參考依據。
3. 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各次發行之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發行皆為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十)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54,169 權。

| 表決結果 | 表決權數 | 佔表決權數% |
|--------|--------------|--------|
| 贊成 | 17,908,197 權 | 92.53% |
| 反對 | 18,645 權 | 0.10% |
| 無效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 | 1,427,327 權 | 7.37%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8 分。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公司營收為 9.82 億，與 109 年相比成長了 30.2%，超越了公司成立以來的營收紀錄。自 109 年起，在終端銷售市場以 MATICs 為分類，110 年整體銷售比重與營收增減上，Medical 醫療佔 17.1%(+16.2%)、Aerospace 航太佔 1.5%(-36.4%)、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1.64%(+29.8%)、Industrial 工業佔 31.4%(+41.7%)、Communication 通訊雲端佔 47.3%(+36.6%)、其他則為 1%(-38.1%)。

前 10 大客戶佔 45.7%，最大客戶類別為雲端通訊產業，佔營收 11.2%。110 年營收中仍以醫療、工業及通訊產業為主，佔整體營收 96%，也是主要營收增長的來源，在毛利率方面，與 109 年 35.3%相比，110 年毛利率為 34.5%。整體毛利率約下滑 0.8%，主要受到原物料、製費及運費的上漲因素，稅後淨利為 EPS 1.29 元，較去年增長 204%。

110 年在新冠病毒不斷變異下，雖然疫苗已逐漸普及，全球局勢仍跟著疫情起伏，各個國家應對疫情的政策不同，部分採取較嚴謹的封城措施，使原本供需平衡的全球供應鏈出現緊俏，隨之而來的是運輸大亂，再加上全球金融寬鬆，引發通貨膨脹快速崛起，原物料上漲，即使公司嚴控生產預估，加大原物料長期的備料，並將飆高的成本逐步轉嫁客戶，仍影響 110 年毛利率略減。

公司主要的營運主體分別落於台灣與大陸廣州，有賴兩岸政府防疫措施得當，公司在疫情期間保持所有營運正常，並未對生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在全球供應鏈混亂之際，也凸顯我們能在疫情狀態下，持續提供客戶服務與供貨的能力。

針對 MATICs 五大目標市場經營現狀，分別說明如下：

醫療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下，原本遭排擠的醫療資源，隨著人們漸漸適應並與病毒共存，整個醫療產業也開始復甦重啟，公司原本佔大宗的心導管市場，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部分因疫情遞延開發、量產的項目，也逐一恢復正常，在整個醫療產業朝電子化發展的趨勢下，許多藉由設備電子化取代傳統療法或提高設備能力，例如：射頻消融、電燒刀取代傳統手術刀，從傳統開刀到微小化進入體內進行超音波震盪擊碎血栓，高速傳輸取代低解析電子顯像及內視鏡，輔以防水、抗 EMI…等更強的防護能力，都加大對電子元器件的需求。110 年在醫療市場的銷售增長約 16.2%，主要增長於高解析內視鏡的需求。展望 111 年，仍持續看好醫療設備電子化趨勢。除了原有侵入式的導管類型，也看好監測、檢驗設備的升級發展將增加對電子連接元件的需求。

航太市場是一個高門檻的市場，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110 年該市場營收下滑 36%，僅佔整體營收 1.5%，109 年該市場較高佔比的連接器項目，在 110 年受到終端客戶因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導致出貨停滯。不過對其他客戶群的推廣仍有斬獲，特別是在美國準系統方面，未因疫情因素延遲或暫停，反而藉由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獲得國外客戶的信賴，取得增長成績並獲得長期合作機會。公司除了擁有 AS9100 認證外，持續投資在前期的模擬與驗證，強化模擬分析能力外，並購入五軸加工機，搭配既有的設備，滿足客戶快速的少量多樣需求和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

運輸市場主要仍受惠於電動、無人運輸工具的發展趨勢，110 年開展多項關於電動車解決方案。除了原有電動車，著重在共享經濟及二輪市場，在未來幾年，都有機會發酵並對營收產生明顯且較大的貢獻。在運輸工具的多元化、電子化及智能化發展下，與全球節能減碳、降低石化燃料依賴的目標貼合，運輸市場電動化是一個可預見的未來。公司主要發展在動力及控制系統。在動力系統上，公司發展大電流、防水、防震…等產品，在控制系統上，則著重在高頻、散熱、輕量化…等次系統零組件。110 年雖佔營收比重不高，卻是目前最具爆發的市場區塊。

工業市場是 110 年營收增幅最大的市場，代工項目也都呈現增長。在連接元件上，除了原有標準產品增長外，主要成長來自於 IIoT 工業互聯網所延伸的需求，特別是智能倉儲；在工業電腦準系統方面營收則小幅成長，終端客戶大多受到上游晶片缺料影響，成長受到限制；在準系統配件方面，原有標準產品外，近幾年系統在熱管理方面要求越來越高的趨勢下，散熱相關機構件的營收逐漸增加；工業市場在生產設備智能化、即時監測及 AI 大數據的趨勢下，相關場景多樣化，在面對不同的環境、需求、應用，都需要高度客製化，公司已逐步體現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外，並以多樣化且快速響應的工程服務達到產品、服務差異化。

雲端通訊市場營收佔 47.3%，是目前占比最高的市場區塊。在後疫情時代，改變了人們原有社交方式，大量的社群軟體、視訊會議，甚至近期興起的元宇宙概念，取代了傳統面對面的溝通與交流，再加上區塊鏈的興起，巨量的資料運算及交換，無論是交換器、伺服器及局端設備的速度要求越來越高，也帶動相關營收的增長；在局端通訊市場上，受惠中國 5G 的開展，公司在準系統及光端口都有不錯的進展；在資料中心方面，交換機及伺服器則維持較高的成長動能，從產品的銷售結果上來看，光通訊產品系列的銷售佔整體營收 31.1%，主流產品傳輸速度從原有 10G 跨越到 100G，並依照客戶的不同環境需求，也發展出多樣的散熱客製化。公司持續投入高頻相關的研究開發，持續朝 200Gbps、400Gbps 產品量產化，預估此一市場仍會是公司未來幾年的成長動能。

在 110 年底，順利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新台幣 2 億元，用於償還廠房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後續仍會視實際需求，在適當時機持續籌募資金，擴充經營規模。

在 ESG 永續經營面上，於 110 年底在董事會支持下，通過預算 120 萬人民幣，於廣州工廠的屋頂架設太陽能板 15.5 萬瓦容量，預計 111 年 Q2 啟用，年發電 12.8 萬度，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04 噸外，也持續在內湖樂活公園長期支持櫻花林的種植與維護。該公園在每年櫻花季已成為台北著名賞櫻景點。在社會回饋方面，積極參與金龍國小特教班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實際參與及親身體驗在地社區服務，並響應政府號召參與購買台東釋迦，協助果農渡過產銷失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0 年公司進行了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的相關認證工作，預計於 111 年取得認證外，也展開 ISO 14067 碳足跡的預備工作，預計 112 年取得相關認證。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綜合損益 | 合併 | | | 個體 | | |
|--------|---------|---------|---------|---------|---------|---------|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 營業收入淨額 | 982,810 | 754,793 | 30.21% | 614,015 | 505,640 | 21.43% |
| 營業毛利 | 339,479 | 266,118 | 27.57% | 126,927 | 109,638 | 15.77% |
| 營業淨利 | 68,726 | 17,810 | 285.88% | -36,031 | -34,277 | 5.12% |
| 稅前淨利 | 64,441 | 18,358 | 251.02% | 39,541 | 12,732 | 210.56% |
| 稅後淨利 | 39,541 | 12,958 | 205.15% | 39,541 | 12,958 | 205.1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 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 現金流量 | 合併 | | | 個體 | | |
|--------------|----------|----------|---------|---------|---------|----------|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73,386 | 92,053 | -20.28% | 6,957 | -14,731 | -147.23%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60,732 | -137,947 | 16.52% | -89,914 | -38,206 | 135.34% |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73,907 | 115,051 | -35.76% | 79,644 | 109,637 | -27.36% |

(四)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分析項目 | 合併 | | | 個體 | | | |
|----------------|--------|--------|---------|---------|--------|---------|---------|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變動率% | |
| 資產報酬率(%) | 3.76 | 1.45 | 159.31% | 4.22 | 1.62 | 160.4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0 | 2.06 | 191.26% | 6.00 | 2.06 | 191.26% | |
| 估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22.44 | 5.83 | 284.91% | -11.76 | -11.23 | 4.72% |
| | 稅前純益 | 21.04 | 6.01 | 250.08% | 12.91 | 4.17 | 209.59% |
| 純益率(%) | 4.02 | 1.72 | 133.72% | 6.44 | 2.56 | 151.56%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9 | 0.42 | 207.14% | 1.29 | 0.42 | 207.14% | |

(五)研究發展狀況：

科技的發展朝著機械化、電子化、網路化、智能化的脈絡發展，早期公司僅著重在機構的設計。隨著市場、外在環境的變化，逐漸轉型為提供客戶在機構元器件上的各種解決方案，近幾年更不斷加強在電子、電機、機械及材料的基礎研究，透過大量投資在相關專業人才及軟體上，經由電腦模擬、仿真來達到可製造性設計。

快速打樣是在爭取客戶案件前的投資，公司在此不遺餘力做出市場上的差異化，運用新引進的五軸加工機、CNC 車床，搭配既有的複合加工設備及 3D 列印，提供快速、有效的前期產品驗證，給予客戶在投入正式工程開發資源前，能有機會檢視產品的可行性，有效地為客戶降低開發風險，提高量產的可行性與品質穩定。

近幾年的研究展現在專利上，公司目前總計專利 85 件，109、110 年來增加專利 18 件，另有 16 件申請中。融合不同客戶與產業的挑戰產出全新創意想法，透過專利發明與客戶分享智慧財產，是公司在經營客戶中的創新模式，不僅建立雙方互信，也深耕客戶長期關係。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 (1) 以持續提供客戶良好體驗為宗旨，我們將銷售團隊整合為單一事業體，由單一窗口服務客戶，提供各產品事業單位的產品、技術，以及整合多元解決方案的服務，集中力量深耕客戶，提升忠誠度與黏著度。
 - (2) 持續聚焦在 MATICs 五大市場，以前瞻性產業為導向，專注具發展潛力的客戶，提供客戶能滿足應用需求、整合多樣性技術、具可製造性設計及提供快速可驗證的樣品，在量產階段依需求量，規劃不同的生產模式，提供少量多樣且多元的選擇。
 - (3) 建構新的對外界面，重新改造官網，針對新的營運方式，打造新的企業識別，並因應網路時代，讓客戶、市場、投資者，能藉由網路公開訊息，快速、有效取得所需資訊，提升公司形象。
2. 管理面：公司在 110 年調整組織，逐步落實人性化管理，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每日供應茶點飲料、推行彈性工作，讓員工有更自主的時間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經過這幾年在市場與產品上的調整，著重在客製化產品上，代工與競標案營收從 11.7% 已降至 9%，大量低價的因素，對營收、毛利的影響性逐年遞減，隨著新產品量產，將逐步提升產品平均單價，預計 111 年因平均單價上升，營收將明顯增加，數量則微幅增加。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在 110 年，我們依據試行兩年的事業體運作情形，調整銷售與製造團隊，分別成立單獨事業體以整合銷售與製造資源。在銷售端能有效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客戶單一窗口、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與客戶間關係，建立長久互信與支持的關係；製造事業體則集中公司生產資源，將人員、場地、設備進行整合，對兩岸現有廠區能量，以備援及互補為主軸，進行合理有效的調度與分配，避免資源重疊，導致浪費，並依據客戶需求，在不同地域採取彈性的調度生產，符合客戶對產地的要求，並持續投入生產自動化，大量導入機械手臂，不僅降低對人力的依賴，同時提高產能與品質。

在產品面，仍聚焦並投放資源在具潛力的市場及客戶上，在既有產品線基礎上，創造具差異性的客製化產品，為達到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投資在前期的研究及模擬外，並規畫建立台北的實驗室，擴大二岸在產品量產階段的驗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 110 年後疫情時代的到來，許多改變已為新的生活樣態，日常外食、購物改為外送平台、網路購物，促進業者發展更有效率的倉儲系統與運送方式，可預見，手指一滑或開口一說，無人車、無人機就可直接將貨物送到家門口，這不是科幻，而是必將發生，正凌就在與客戶共同實現這即將到來的場景。

公司在跨國的商務拜訪，已經停滯已逾兩年多，而隨著疫情起伏，無論是在台灣或是國外客戶，居家上班已成為新常態，運用社群媒體、視訊會議，輔助電腦擬真動畫，取代實際面對面討論，並透過影像傳遞現場畫面或實品的狀態，仍能達到溝通的效果；運用科技要召集一場數十人，甚至上百人的會議，沒有場地、人數限制，反讓更多有意願的人參與，這背後都有賴強大的網路通訊系統及資料中心支持，寬頻、高速運算、AI…等，都是公司多年經營的市場區塊，再加上近期元宇宙概念，我們堅信此一趨勢方向，且持續不斷推出更多高速的產品，搭配散熱元件，以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

因疫情的減緩，醫療市場的開發動能逐漸回復，隨著醫療產業電子化加深，微創器材技術成熟，取代傳統手術，進而降低病人的不適並縮短恢復期。醫療產業具較高的門檻及需要較長的驗證時間，公司耕耘侵入式微創醫材的连接器領域超過 20 年，原有核心的機構設計、生物兼容材料…，輔以高頻、大電壓、防水…等，與國際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110 年取得多項專案的開發機會，且部分已投入試產、驗證中，公司預期醫療市場營收可持續穩定成長。

111 年外在環境充滿挑戰，特別是疫情期間的寬鬆貨幣政策引發的通貨膨脹，再加上運輸、地緣政治及俄烏戰爭的火上加油，對後續經濟前景蒙上陰影。美國聯準會的利率動向也牽動資金潮及匯率的變化，成為企業經營的最大變數。公司在 110 年藉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 2 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在可預見的未來，公司仍需持續擴張增產，隨著公司的持續成長，所需要的人才也越來越多，將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達到員工參與經營，共享經營成果。後續將視實際營運需求，以股東最大利益，不排除各種聯盟合作及籌資管道，來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加速公司發展。

外在環境瞬息萬變，我們必須堅持自己的腳步與信念，將自己能掌握的做到最好，持續累積核心技術能力並不斷進步，無論外在因素如何轉變，都能以最佳的狀態因應，過去幾年的轉型，承蒙股東、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並在董事長充分授權下，經營團隊仍會戰戰兢兢，保持高昂熱情，持續為股東帶來穩定獲利及回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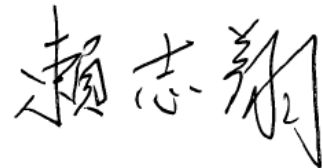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志翔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 | | |
|--------------|-----|-------------|
|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 | 39,540,901 |
|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 | 4,544,932 |
|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 | 1,363,479 |
| | | <hr/> |
| 稅前淨利(分紅前) | | 45,449,312 |
| | | <hr/> <hr/> |
| 員工分紅 | 10% | 4,544,000 |
| 董事酬勞 | 3% | 1,363,000 |
| | | <hr/> |
| 擬議分派總額 | | 5,907,000 |
| | | <hr/> <hr/> |
| 帳列高估數 | | 1,411 |
| | | <hr/> <hr/> |

私募公司債執行情形

| 項 目 |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09 月 28 日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國內轉換公司債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08/14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數額：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2,000 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p>(1)依據：</p> <p>1. 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p> <p>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3. 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08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本次私募轉換債定價之參考價為 43.06 元，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本私募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34.60 元。</p> <p>(2)合理性：</p>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p>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徐季麟 | 第三款 | 80 張 | 董事長 | 董事長 |
| | 陳言成 | 第三款 | 80 張 | 董事兼總經理 | 董事兼總經理 |
| | 賴琦憲 | 第三款 | 50 張 | 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 | 蘇侯安 | 第三款 | 15 張 | 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 | 林柏佑 | 第三款 | 20 張 | 協理 | 協理 |
| | 楊宜道 | 第三款 | 12 張 | 處長 | 處長 |
| | 吳永立 | 第三款 | 10 張 | 經理 | 經理 |
| | 徐志雄 | 第三款 | 35 張 | 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 | 劉偉豪 | 第三款 | 15 張 | 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 | 劉復龍 | 第三款 | 23 張 |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
| | 張峰溥 | 第三款 | 30 張 |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
| | 吳宗憲 | 第二款 | 30 張 | 無 | 無 |
|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款 | 600 張 | 法人董事 | 法人董事 |
|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款 | 100 張 | 無 | 無 |

| 項 目 |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09 月 28 日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轉換價格每股 34.60 元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實際轉換價格 34.60 元與參考價格 43.06 元差異 8.46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 |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張數 1100 張，對原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為 9.01%，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 |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價款已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收足，剩餘額度 900 張業經 11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擬不再繼續發行。 | | | | | | | |
| | 計劃項目 | 預定支用金額 | 實際支用金額 | 執行進度 | | |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622 1310 678"> <tr> <td data-bbox="456 622 679 667">充實營運資金</td> <td data-bbox="679 622 903 667">110,000,000</td> <td data-bbox="903 622 1126 667">110,000,000</td> <td data-bbox="1126 622 1310 667">100%</td> </tr> </table> <p>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p> |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0%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0% | | | | | |
| 轉換情形 |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情事。 | | | | | | | |

公司債執行情形

| 項目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公司名稱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22,552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
| 發行日期及掛牌日期 | 111/01/21 |
| 發行時轉換價格 | 63.80 |
| 公司債之利率 | 票面利率為 0% |
|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 本公司執行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4)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
|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
|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詳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 不適用 |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1.28%發行 |
|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98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32,387,656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323,876,560 元 |
|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資產總額：1,434,604 仟元 負債總額：634,691 仟元 無形資產：24,209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75,704 仟元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
|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
|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
|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

| 項目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
|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不適用 |
|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不適用 |
|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無 |
|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不適用 |
| 董事會之議事錄 | 請參閱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
|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無 |
| 轉換情形 |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情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08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四)。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0,689 仟元及新台幣 22,99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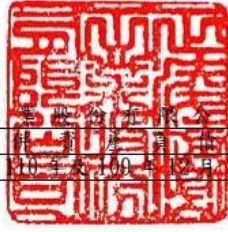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偉豪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63,676 | 22 | \$ 279,551 | 2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產—流動 | | 583 | - | -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一) | | | | |
| | 動 | | 51,564 | 5 | 38,518 | 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8,081 | 1 | 5,544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229,058 | 19 | 176,530 | 1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三)及七 | 24,885 | 2 | 19,372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437 | - | 1,88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377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107,698 | 9 | 79,743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3,362 | 1 | 19,308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700,344 | 59 | 620,829 | 62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八 | 437,543 | 37 | 347,190 | 3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7,088 | 1 | 7,395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3,824 | 1 | 15,102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一) | 15,354 | 1 | 15,437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755 | 1 | 2,95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82,564 | 41 | 388,074 | 3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1,182,908 | 100 | \$ 1,008,903 | 100 |

(續次頁)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 | \$ 5,000 | 1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 | - | - | 198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77 | - | 15,928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54,327 | 13 | 104,532 | 10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139,311 | 12 | 121,387 | 1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一) | 13,826 | 1 | 7,191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1,111 | - | 634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5,000 | -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七) | 3,743 | - | 3,47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22,595</u> | <u>27</u> | <u>253,343</u> | <u>2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九) | 105,497 | 9 | 104,328 | 10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81,250 | 7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 | 6,056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86,886</u> | <u>16</u> | <u>110,384</u> | <u>1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509,481</u> | <u>43</u> | <u>363,727</u> | <u>36</u>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六(十三)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06,277 | 26 | 305,277 | 30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55,977 | 21 | 248,769 | 25 |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15 | 4 | 42,519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172 | 3 | 28,345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1,591 | 6 | 53,438 | 5 |
|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37,405) | (3) | (33,172)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673,427</u> | <u>57</u> | <u>645,176</u> | <u>64</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182,908</u> | <u>100</u> | <u>\$ 1,008,903</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 982,810 100 | \$ 754,793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 (643,331) (65) | (488,675) (64) |
| 5900 營業毛利 | | 339,479 35 | 266,118 36 |
| 營業費用 | 六(十九)(二十)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71,751) (7) | (80,102) (11) |
| 6200 管理費用 | | (131,984) (14) | (107,395) (1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9,802) (7) | (62,582) (8)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2,784 - | 1,7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70,753) (28) | (248,308) (33) |
| 6900 營業利益 | | 68,726 7 | 17,810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 1,022 - | 1,760 - |
| 7010 其他收入 | | 348 - | 54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3,653) - | (1,091) - |
| 7050 財務成本 | | (2,002) - | (66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285) - | 548 - |
| 7900 稅前淨利 | | 64,441 7 | 18,358 3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一) | (24,900) (3) | (5,400) (1)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9,541 4 | \$ 12,958 2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 - - | \$ 2,11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4,233) - | 3,971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4,233) - | \$ 6,081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08 4 | \$ 19,039 3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1.29 | \$ 0.42 |
|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1.17 | \$ 0.4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本公司 | 資本 | 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認股權 | 其他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之兌換差額 | 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 權益總額 |
|--------------|------------|------------|-----------|----------|--------|-----------|-----------|-----------|-------------|------------|----|-----------------------|------------|
| 109 年 度 | | |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5,277 | \$ 229,923 | \$ 6,419 | \$ -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40,480 | (\$ 37,143) | (\$ 2,110) | | | \$ 613,855 |
|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2,958 | - | - | - | | 12,958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3,971 | 2,110 | | | 6,08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2,958 | 3,971 | 2,110 | | | 19,039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68 | (1,068)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6,705 | - | - | - | - | - | - | - | | | 6,705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5,577 | - | - | - | - | - | - | | | 5,577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05,277 | \$ 230,991 | \$ 12,056 | \$ 5,577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53,438 | (\$ 33,172) | \$ - | | | \$ 645,176 |
| 110 年 度 |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5,277 | \$ 230,991 | \$ 12,056 | \$ 5,577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53,438 | (\$ 33,172) | \$ - | | | \$ 645,176 |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39,541 | - | - | | | 39,541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4,233) | - | | | (4,23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39,541 | (4,233) | - | | | 35,30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296 | - | (1,296)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827 | (4,827)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5,265) | - | - | | | (15,265)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389 | (2,389)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4,369 | - | - | - | - | - | - | - | | | 4,36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六(十三) | 1,000 | 3,610 | (1,330) | - | - | - | - | - | - | | | 3,280 |
|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 | - | 559 | - | - | - | - | - | | | 55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06,277 | \$ 236,990 | \$ 12,706 | \$ 5,577 | \$ 704 | \$ 43,815 | \$ 33,172 | \$ 71,591 | (\$ 37,405) | \$ - | | | \$ 673,427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4,441 | \$ 18,35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數 | 十二(二) | (2,784) | (1,77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 六(十八) | | |
| 評價損益 | | (1,142) | (187)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六(十九) | 49,751 | 47,435 |
| 各項攤提 | 六(十九) | 4,518 | 5,776 |
| 利息收入 | | (1,022) | (1,760) |
| 利息費用 | | 2,002 | 6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八) | (340) | (361)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八) | - | 2,03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4,369 | 6,7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537) | 3,770 |
| 應收帳款 | | (49,737) | 23,38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5,513) | (15,406) |
| 其他應收款 | | 449 | 837 |
| 存貨 | | (27,955) | (4,213) |
| 預付款項 | | 1,384 | (12,56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5,651) | 1,482 |
| 應付帳款 | | 49,795 | 4,04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2,667) |
| 其他應付款 | | 20,348 | 17,790 |
| 負債準備-流動 | | 477 | (92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70 | 5,26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91,123 | 97,683 |
| 收取之利息 | | 1,022 | 1,760 |
| 支付之利息 | | (833) | (374)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7,926) | (7,01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73,386 | 92,053 |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子公司 | 六(二十三) | \$ - | (\$ 2,7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361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046) | (38,51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25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三) | (143,856) | (92,51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711 | 1,430 |
| 無形資產增加 | | (3,315) | (9,21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587) | (1,65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60,732) | (137,94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 18,277 | 64,0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 (13,277) | (64,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9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3,75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六(九) | - | 11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 | (33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5,917) | 5,387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280 | - |
| 現金股利 | | (15,265) | - |
|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559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73,907 | 115,051 |
| 匯率影響數 | | (2,436) | 3,45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5,875) | 72,61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79,551 | 206,93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63,676 | \$ 279,551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9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467 仟元及新台幣 7,45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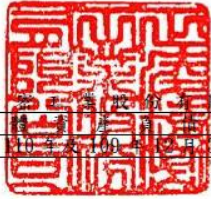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正 凌 精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94,054 | 9 | \$ 97,367 | 1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六(二) | 583 |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389 | - | 61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144,786 | 14 | 116,837 | 1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三)及七 | 1,637 | - | 2,919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207 | - | 1,66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13,649 | 1 | 39,574 | 5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 - | 377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29,017 | 3 | 20,660 | 2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1,146 | 1 | 16,410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296,468</u> | <u>28</u> | <u>296,421</u> | <u>33</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452,243 | 42 | 385,251 | 4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301,552 | 28 | 193,552 | 2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 |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4,085 | - | 5,314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4,415 | 1 | 4,41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317 | 1 | 2,493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770,612</u> | <u>72</u> | <u>591,025</u> | <u>67</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067,080</u> | <u>100</u> | <u>\$ 887,446</u> | <u>100</u> |

(續次頁)

正凌精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 | \$ 5,000 | 1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 | - | - 198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77 | - 15,928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1,348 | 2 8,13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121,641 | 11 76,84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48,775 | 5 32,89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344 | - 40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993 | - 589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一) | 5,000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八) | 3,488 | - 2,740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06,866</u> | <u>19 137,72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 | 105,497 | 10 104,328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 | 81,250 | 8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 | - 220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86,787</u> | <u>18 104,54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93,653</u> | <u>37 242,270</u> |
| 權益 | | | | |
| 股本 六(十四)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06,277 | 29 305,277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55,977 | 24 248,769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15 | 4 42,519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172 | 3 28,34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1,591 | 7 53,438 |
|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37,405) | (4) (33,172)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673,427</u> | <u>63 645,176</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067,080</u> | <u>100 \$ 887,446</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 109 年 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 614,015 | 100 | \$ 505,64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487,088) | (79) | (396,002) | (78)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6,927 | 21 | 109,638 | 22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2,375) | (9) | (47,028) | (10) |
| 6200 管理費用 | | (80,738) | (13) | (69,874) | (1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1,919) | (5) | (26,788) |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十二(二) | 2,074 | - | (22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62,958) | (27) | (143,915) | (29) |
| 6900 營業損失 | | (36,031) | (6) | (34,277) |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 54 | - | 84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九)及七 | 8,279 | 1 | 5,917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1,984) | - | (4,239)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 (2,002) | - | (664)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1,225 | 12 | 45,911 | 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75,572 | 13 | 47,009 | 10 |
| 7900 稅前淨利 | | 39,541 | 7 | 12,732 | 3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二十三) | - | - | 226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9,541 | 7 | \$ 12,958 | 3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七)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2,110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七)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33) | (1) | 3,971 |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4,233) | (1) | \$ 6,081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08 | 6 | \$ 19,039 | 4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1.29 | | \$ 0.42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1.17 | | \$ 0.42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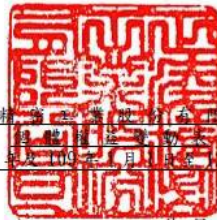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正凌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 | | | | | | 其 他 權 益 | | 合 計 | |
|--------------|-----------------|------------|------------|-----------|-----------|-------------|-------------|-----------|-----------------------------------|---|------------|------------|
| | 附 註 | 普 通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員 工 認 股 權 | 認 股 權 其 他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109 年 度 | |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05,277 | \$ 229,923 | \$ 6,419 | \$ -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40,480 | (\$ 37,143) | (\$ 2,110) | \$ 613,855 |
|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2,958 | - | - | 12,958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3,971 | 2,110 | 6,08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2,958 | 3,971 | 2,110 | 19,039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068 | (1,068)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 | 6,705 | - | - | - | - | - | - | - | 6,705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六(十) | - | - | - | 5,577 | - | - | - | - | - | - | 5,577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5,277 | \$ 230,991 | \$ 12,056 | \$ 5,577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53,438 | (\$ 33,172) | \$ - | \$ 645,176 |
| 110 年 度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5,277 | \$ 230,991 | \$ 12,056 | \$ 5,577 | \$ 145 | \$ 42,519 | \$ 28,345 | \$ 53,438 | (\$ 33,172) | \$ - | \$ 645,176 |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39,541 | - | - | 39,541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4,233) | - | (4,23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39,541 | (4,233) | - | 35,308 |
| 指撥盈餘及分配：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296 | - | (1,29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4,827 | (4,82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5,265) | - | - | (15,265)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2,389 | (2,389)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 | - | 4,369 | - | - | - | - | - | - | - | 4,36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六(十三) | 1,000 | 3,610 | (1,330) | - | - | - | - | - | - | - | 3,280 |
|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 - | - | 559 | - | - | - | - | - | 55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6,277 | \$ 236,990 | \$ 12,706 | \$ 5,577 | \$ 704 | \$ 43,815 | \$ 33,172 | \$ 71,591 | (\$ 37,405) | \$ - | \$ 673,42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9,541 | \$ 12,73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 十二(二) (2,074) | 22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 | 六(二) (781) | (187) |
| 處分投資損失 | - | 2,03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71,225) | (45,911)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六(二十一) 10,633 | 11,895 |
| 各項攤銷 | 六(二十一) 2,366 | 4,985 |
| 利息收入 | (54) | (84) |
| 利息費用 | 2,002 | 6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 (150) | (44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三) 4,369 | 6,7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223 | 5,891 |
| 應收帳款 | (25,875) | 16,22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82 | 2,450 |
| 其他應收款 | 458 | (1,08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1) | 9,283 |
| 存貨 | (8,357) | (2,017) |
| 預付款項 | 702 | (11,1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15,651) | 1,595 |
| 應付帳款 | 13,216 | (4,00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00 | (28,614) |
| 其他應付款 | 13,240 | 4,3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7) | (65) |
| 負債準備—流動 | 404 | (899)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48 | 96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7,359 | (14,441) |
| 支付之利息 | (833) | (374) |
| 收取之利息 | 54 | 84 |
| 退還之所得稅 | 377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957 | (14,731) |

(續次頁)

正凌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33,383) | (\$ 42,05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61,709 | 43,33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資產 | | - | 5,25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2,38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 (116,361) | (44,94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520 | 990 |
| 無形資產增加 | | (1,137) | (1,71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62) | (1,45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89,914) | (38,20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償還 | | (13,277) | - |
| 短期借款新增 | | 18,277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六(二十六) | - | 11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80) | (27) |
| 現金股利 | | (15,265)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 - | (336) |
| 舉借長期借款 | | 9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3,75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280 | - |
|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559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79,644 | 109,63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3,313) | 56,70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7,367 | 40,66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94,054 | \$ 97,36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餘額 | | 32,050,920 |
|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 | 39,540,901 |
|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 | 71,591,821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 (3,954,090)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33,943) |
|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 | 63,403,788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每股 1.10 | (33,690,420) |
| 股東股利-股票 | 每股 0.00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9,713,368 |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2022/03-V24) | 現行條文(2020/02-V23)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u>壹仟肆佰萬股</u>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 <p>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股數 (以額定資本額 15%取整估算)</p> |
|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 修正條文(2021/11-A6) | 現行條文(2020/03-A5) | 說明 |
|--|---|--|
|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u>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貸與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p> | <p>版面改版，內文重新排列 <u>修訂、資金貸與限額修正</u></p> |

| 修正條文(2021/11-A6) | 現行條文(2020/03-A5) | 說明 |
|--|---|----|
| <p><u>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u>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 <p>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 <p>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
|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 本條新增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p> | |
|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
|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p> |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 | |
|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p> |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 | <p>本條新增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
|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 | <p>本條新增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
|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 | <p>本條新增 斷訊之處理</p> |
|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p> | | |

| 修正條文(2022/03-A6) | 現行條文(2021/03-A5) | 說明 |
|--|-------------------------------------|--------------------------------|
| <p>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 | |
|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 <p>本條新增 <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
|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2022/03-A10) | 現行條文(2020/03-A9) | 說明 |
|--|--|---|
| <p>第六條 專業評估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第六條 專業評估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p>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或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或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 |

| 修正條文(2022/03-A10) | 現行條文(2020/03-A9) | 說明 |
|---|---|---|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p> |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p>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 |
|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p> |

| 修正條文(2022/03-A10) | 現行條文(2020/03-A9) | 說明 |
|---|--|------------------------------------|
|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依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相同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依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相同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

| 修正條文(2022/03-A10) | 現行條文(2020/03-A9) | 說明 |
|--|---|----|
|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 第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第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 第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 第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 第 十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 十 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 十 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二 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 二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二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 二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貸與對象：
-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 (1)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以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

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

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整。

第六條

專業評估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或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專人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股東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依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相同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

D. 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泄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需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之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二項(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若依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準用之。

四、(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四)、第四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二)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至(五)及(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之一

依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10201001351號函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 (以下簡稱正凌新加坡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新加坡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H.K.) Limited(以下簡稱正凌香港公司)及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香港公司不得放棄對昆山正凌偉業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凌沛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

報事宜。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及相關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2,387,65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 職稱 | 姓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徐季麟 | 1,552,199 | 4.79% |
| 董事 | 陳言成 | 943,991 | 2.91% |
| 董事 |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 1,995,963 | 6.16% |
| 董事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 3,009,000 | 9.29% |
| 獨立董事 | 賴志翔 | 263 | 0.00% |
| 獨立董事 | 劉復龍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張峰溥 | 0 | 0.00% |
| | 合計 | 7,501,416 | 23.15% |

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一、盈餘分派之有關資訊：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 11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411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三、股東提案之有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